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和范围的鼓励政策，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预计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30%的股份，同时在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设立 1 年内增资到 3 亿元，公司承诺增资 3000 万元，仍占 3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作为主发起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小额贷款公司，拟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出资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此相关的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2、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收到《杭州市金融办关于同意新增第 2 批 4 个小额贷款公司指标的批复》（杭金融办发〔2012〕25 号），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在塘栖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详见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目前，公司正在筹建小额贷款公司。

3、按照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的规定：“新增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欠发达地区不低于 2 亿元）。对注册地设在乡镇的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经所在地市级金融办及县级政府认可，其初始资本可调整为 2 亿元（欠发达地区为 1 亿元）以上，但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应承诺在注册成立后的 1 年内增资到 3 亿元（欠发达地区为 2 亿元）”

以上。”为此，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占小额贷款公司 30%的股份，同时在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设立 1 年内增资到 3 亿元，公司承诺增资 3,000 万元，共出资 9,000 万元，仍占 30%股份。

4、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投资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建小额贷款公司，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材料需上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初审，由余杭区人民政府将申报材料及相关方案等上报上级金融办审核。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核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登记手续。

6、本次拟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同时承诺在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设立 1 年内，公司追加投资 3,000 万元，共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目前，小额贷款公司正在积极筹建过程中，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注册成立后的 1 年内增资到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追加投资 3,000 万元，共出资 9,000 万元，仍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2）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批准的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3）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其他主要投资人基本情况及投资额待定，公司将持续披露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进展公告。

（4）此次投资，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相关审核、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国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有效配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中小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在区域杭州市余杭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且塘栖镇为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之一，镇政府各个部门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融资平台。

2、对外投资的风险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报材料需报当地政府部门及相关金融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存在审核未获批的风险；

(2) 小额贷款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因央行利率水平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风险；

(3)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新生事物，存在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不完善或外部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操作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 此次投资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效益和整体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此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和范围的鼓励政策，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预计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30%的股份，同时在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设立 1 年内增资到 3 亿元，公司增加投资 3000 万元，仍占 30%股份。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做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公司本次投资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际投入运营后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投资收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投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